

1068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332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0134號

104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4年5月29日

編號：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104 ☐ 親自
☐ 委託

時間：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123號5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04年5月29日前寄回。																		
2.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3.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4. 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帳號正確免寄回※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104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123號5樓）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30，受理報到處如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3.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4.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對可供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影響案。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變更案。
- (三)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
- (四)討論事項：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8.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市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訂如后：
擬自一〇三年度之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96,000,000元，每股配發約1.2元，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3月31日起至10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4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變更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4.選舉第十屆董事。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10.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1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12.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市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